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瑞：本院受理原告刁国军与被告郭瑞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郭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刁国军赔偿款420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,800元(已由刁国军预交)，由郭瑞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